附件1

××镇××村××社（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名单

（本表需公示7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区县政府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户主姓名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户口所在地 | 符合人员安置的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特别说明：第（五）项户改保留征地安置权利的人员，是否已参照26号文件参保，应当在备注栏单独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十三条，符合人员安置的情形：

（一）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二）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三）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四）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五）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六）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填表人： 社（组）意见： 村委会意见： 乡镇政府初审意见：

附件2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核准表

填报单位：××乡镇街道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实施××成片开发建设） | 拟征地总面积 （亩） |  | 名单公示时间（7日） | ××—×× |
|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  | 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文号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间 |  |
| 县征地事务中心复核意见 | 县人力社保部门（县社保中心）复核意见 | 县公安部门复核意见 | 县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意见 | 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复核意见 | 县人民政府核准意见 |
| 经复核，名单所列人员在计入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中产生，不属于本次征地前的征地已安置人员，确定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办：复核：(盖章) | 经复核，名单所列人员未按照或参照渝府发〔2008〕26号文件规定参加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复核：(盖章) | 经复核，名单所列人员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十三条规定户口登记（迁入）、迁出（注销）情形。经办：复核：(盖章) | 经复核，名单所列人员主张的家庭承包土地已签订承包土地合同。经办：复核：(盖章) | 经复核，名单所列人员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经办：复核：(盖章) | 同意核准。 (盖章) |
| 备注 | 建设××××项目（实施××成片开发建设）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涉及××个社（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每个社一张附表） |

附件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对象及补贴年限确认表

（本表需公示7日无异议后组织确认）

XX镇XX村XX社（组）（盖章） 征收土地公告时间：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安置对象姓名 | 性别 | 户主姓名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年龄（周岁） | 补贴标准（万元/年） | 补贴年限 |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补贴对象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足额缴费，之后享受缴费补贴

 2.按征收土地公告当月补贴对象不同年龄确定其缴费补贴年限，并在确定的补贴期内实行等额缴费补贴。

村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县土地征收中心（盖章） 县人力社保部门(县社保中心)（盖章）